

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一) 執行情形

- 1、兩岸兩會於 82 年 4 月「辜汪會談」簽署「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生效實施，雙方確定當年內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及「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兩岸有關法院之間的聯繫與協助)」(暫定)等議題進行事務性協商。
- 2、自 82 年 8 月至 84 年 1 月，兩會就「非法入境」、「漁事糾紛」及新增之「劫機犯」等 3 項議題歷經 7 次事務性協商及 3 次焦唐會談；82 年 12 月，兩會於臺北舉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時，也就「共同打擊犯罪」、「司法協助」、「智慧財產權」及「臺商保障」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 具體效益

有關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進行之會談(磋商)如下表：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1	辜汪會談後 續第一次事 務性協商	82年8 月28日 至9月 3日	北京	就「辜汪會談共 同協議」所列之 年度優先議題 商談	許惠祐 孫亞夫	因大陸方面要求加 入經濟議題且「只 聽不談」致無成 果。
2	辜汪會談後 續第二次事 務性協商	82年11 月2日 至7日	廈門	商談「非法入 境」、「劫機 犯」、「漁事糾 紛」及「兩會人 員入出境往來 便利辦法」	許惠祐 孫亞夫	就上述議題首度實 質協商。
3	辜汪會談後 續第三次事 務性協商	82年12 月18日 至22日	臺北	1.商談「非法入 境」、「劫機 犯」、「漁事 糾紛」及「兩 會人員入出 境往來便利 辦法」 2.就「共同打擊 犯罪」、「司 法協助」、「智 慧財產權」及 「臺商保障」 等議題交換	許惠祐 孫亞夫	由於大陸方面迴避 我方法律管轄權， 致無結果。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意見		
4	第一次焦唐會談	83年1月31日至2月5日	北京	就如何落實「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及後續事務性協商問題進行會談	焦仁和 唐樹備	1.發表「焦仁和先生與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 2.確定「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5	辜汪會談後續第四次事務性協商	83年3月24日至31日	北京	就「非法入境」、「劫機犯」及「漁事糾紛」等議題續行協商	許惠祐 孫亞夫	由於雙方對「焦仁和先生與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認知不一，致未達成協議。
6	辜汪會談後續第五次事務性協商	83年7月30日至8月3日	臺北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及「漁事糾紛」等議題	許惠祐 孫亞夫	雙方充分交換意見。
7	第二次焦唐會談	83年8月4日至8月7日	臺北	就兩會會務及事務性協商等議題進行會談	焦仁和 唐樹備	發表「海基會與海協會臺北會談共同新聞稿」。
8	辜汪會談後續第六次事務性協商	83年11月21日至28日	南京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擴大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及「快捷郵件」	許惠祐 孫亞夫	擴大寄送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
9	辜汪會談後續第七次事務性協商	84年1月23日至25日	北京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快捷郵件」等議題	許惠祐 孫亞夫	雙方充分交換意見。
10	第三次焦唐會談	84年1月21日至28日	臺北	就兩會會務、事務性協商議題及兩岸交流事項進行會談	焦仁和 唐樹備	雙方充分交換意見。